

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以“全力服务金融业发展”为宗旨，编制实施金融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金融业发展；金融机构招商引资；新型金融机构（小贷、担保）初审推荐及日常监管；牵头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搭建平台促进全区银政企交流合作；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协调服务及考核等。

(二) 机构设置。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银行科、非银行科、监管科。

(三) 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政策规定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的任務，依据法律法规，围绕主业明确和细化主要职责，确保部门履职于法有据，划进划出职责调整到位。严格按照区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审定的《机构编制职数框架》，明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二是机构调整情况。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推动金融产业发展和协调服务等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原区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金融办暂未撤销，职能已划转至新组建部门。新组建的区金融办内设 3 个科室：综合科、银行证券保险科、

地方金融科，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国家、市金融政策的落地研究，提出本区金融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金融产业发展；协调、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配合市金融监管机构对全区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负责全区股权投资类企业备案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应对金融突发事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配合市金融监管机构规范和维护地方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负责驻区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完成划转。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123.55 万元，支出总计 5,123.5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9.4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较上年减少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资金收支 10356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12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9,469.4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较上年减少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资金收入 10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3.55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12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9.4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较上年减少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资金支出 10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91 万元，占 5.42%；项目支出 4,845.64 万元，占 94.58%。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执行较好，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12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9.4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较上年减少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103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3.45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了“新型金融机构优惠政策资金”629.74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2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9.4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较上年减少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103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3.45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了“新型金融机构优惠政策资金”629.74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执行较好，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7.64 万元，占 42.7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10.87 万元，下降 43.89%，主要原因是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新型金融机构优惠政策资金”1090 万元调整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的“企业改制上市”项目，余额 629.74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51 万元，占 0.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3 万元，增长 21.8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6 万元，占 0.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90.00 万元，占 56.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0.00 万元，增长 60.56%，主要原因是将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新型金融机构优惠政策资金”1090万元调整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的“企业改制上市”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 12.64 万元，占 0.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6 万元，增长 39.21%，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安排 2017 年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3.56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1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4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新增文明城区常态化考核经费支出 14.84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4.60%，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4.60%，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人员出国出访。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和上年均一致，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2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招商引资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与上年支出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成本。

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金融办到我单位学习调研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92.41%，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92.41%，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0.5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2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7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

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4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新增文明城区常态化考核经费支出 14.84 万元，办公费较上年增长较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我单位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我办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2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企业改制上市：是指企业以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以上市为目的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改组行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邮箱ybjrb@126.com，
办公电话 023-67385008。